

关于荣成市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预算变更意见的报告

——2017 年 9 月 13 日

在荣成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云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预算变更意见，请审议。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部署，全面深化财税改革，支持新旧动能转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有效推进各项财政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9138 万元，占预算的 63%，增长 1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39124 万元，增长 12.3%，非税收入完成 110014 万元，增长 3.8%。分部门情况为：国税局完成 67092 万元，地税局完成 278658 万元，财政局完成 103388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79196 万元，占预算的 61.9%，增长 21.1%，主要项目为：教科文卫支出 251395 万元，增长 1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06 万元，增长 19.4%；农林水支出 108581 万元，增

长 25.7%；节能环保支出 13724 万元，增长 14.2%；住房保障支出 16304 万元，增长 18.9%；城乡社区支出 29583 万元，增长 20.4%；交通运输支出 14034 万元，增长 6.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98 万元，增长 3.6%；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18263 万元，增长 4.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950 万元，增长 21.6%；电力信息及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 14258 万元，增长 2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438 万元，占预算的 34.4%，下降 6.9%。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 959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0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74840 万元，占预算的 50.2%，增长 3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一般在下半年入库，上半年收支均未发生。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除纳入威海市级统筹范围的社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24361 万元，下降 16.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4365 万元，下降 16.6%。

二、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情况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及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我们狠抓收支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倾力保障民生，促进经济转型，加快财政改革，先后被评为全省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先进县、全国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先进县。

（一）创新管理方式，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加强组织收入管理，圆满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的目标。一是狠抓税收保障实施工作。强化税源主责意识，对接国、地税等

部门，全面落实《荣成市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综合涉税信息管理应用平台，每月召集有关部门、区镇负责人召开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指导区镇加强收入调度分析，协调部门及时报送涉税信息，形成齐抓共管的纳税征管模式。二是狠抓重点领域税收征管。财税部门联动建立涉税疑点调查处理工作机制，通过综合治税、联合办税、信息共享等手段，加大收入征管、重点稽查、纳税评估等工作力度，深挖收入潜力，入库税收 1.1 亿元。上半年全市税收收入 33.9 亿元，税收比重达 75.5%，同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全市纳税过千万企业 28 户，同比增加 4 户，其中纳税过亿元 2 户。三是狠抓非税收入管理创新。建立土地收支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规范土地出让金管理。强化部门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加强国有资源、土地、海域等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建立非税收入常态化追缴机制，清理欠缴土地款 4237 万元，清理“一票制”政策性欠缴款 3256 万元，清理取消收费项目以前年度欠缴款 357 万元。

（二）坚持精准施策，推动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认真研判经济形势，找准财政支持转型的着力点。一是把握产业转型重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通过设立专项资金、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拨付 1.4 亿元，兑现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百千万英才计划”等优惠政策，支持海洋经济、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拨付 9400 万元，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慧谷孵化器及科创园、海洋高新园等重点园区和平台建设。二是减轻企业转型成本。按照“放管服”

改革以及减税降费政策要求，落实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科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税负。联合物价部门及时公示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杜绝乱收乱罚行为，取消、停征和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14 项。以上税费优惠政策，预计年内可为企业减负 1 亿元以上。三是注入转型资金活力。加大项目申报力度，争取上级财政部门的政策资金扶持，已到位 5.3 亿元。出资 3 亿元成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缓解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发放临时还贷资金 25 笔、5.8 亿元，防止企业资金链断裂。规范推进好运角污水处理、石岛热电联产等 PPP 项目，4 个项目签约，八河港污水处理厂项目入选省级第三批示范项目，目前我市有 5 个省级、2 个国家级示范项目，获得上级财政奖补资金 1749 万元。

（三）把握支出重点，推动民生保障全面提升。将保障改善民生摆在财政支出保障的首位。一是加大精准扶贫脱贫投入。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1.6 亿元，统筹用于脱贫攻坚。按照每村 30 万元的标准，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00 万元，用于省定贫困村产业扶贫。安排担保贴息资金 150 万元，发放“脱贫贷” 3845 万元，支持贫困户和扶贫经营主体开展扶贫项目。积极争取棚户区改造政策性贷款，保障全市棚改项目建设，已拨付 2016 年棚改资金 10 亿元，今年申报的 21.6 亿元省级棚改融资项目全额获批。二是加大社会基本保障投入。拨付 2.2 亿元，用于居民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以及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将保险机制引入困难

救助体系，拨付 463 万元，实施政府救助保险、银龄安康保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三是加大医疗卫生改革投入。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 元提高到 50 元，并全面落实免费健康查体政策。持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制度综合改革，拨付 7227 万元，用于基本药物补助、社保缴费补助、医疗设施更新补助、基层医疗机构补助。拨付 1095 万元，用于落实妇幼保健以及计生奖扶、救助政策。四是加大生态治理工程投入。拨付 1 亿多元，支持开展农田水利、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逍遥水库增容等项目建设。争取上级资金 6840 万元，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拨付 3451 万元，加快农村改厕工作，完成年度计划的 80%。整合产业、文化、生态环保类资金，拨付启动资金 700 万元，支持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五是加大教育文化体育投入。拨付 2.86 亿元，实施中小学校大班额建设。拨付 2916 万元，用于学校抗震加固工程、塑胶跑道建设以及教育设施更新等工程。拨付 1031 万元，用于学校安保工程和教育救助体系建设。拨付奖补资金 120 万元，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前教育。拨付 1120 万元，举办国际马拉松等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工程。拨付 711 万元，支持文体场馆免费开放以及编排郭永怀音乐剧、放映农村公益电影和送戏下乡演出。

（四）深化财税改革，推动理财行为科学精细。以“财税改革落实年”活动为抓手，持续推进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等

财政改革。一是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统筹财政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出时间进度 11.9 个百分点，为近五年同期最高。建立财政库款余额最优管理模式，财政间歇性资金保值增值收入 700 万元。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收回部门 2015 年以前的结余结转资金 5263 万元并纳入预算统一安排。新建 600 多平米的公物仓，充分发挥资产集中和调剂功能，先后回收价值 68 万元的资产 365 台（套），向临时机构和急需办公资产单位划拨 154 台（套），节约财政资金 29 万元。二是实现预算公开透明。指导 86 个部门按时公开了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率达到 100%，区镇预算同步公开，预算公开实现全覆盖。主动公开了社会关注度较高、财政投入较大的 18 个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公开 101 项政府采购项目信息，规范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829 万元，节支率达 10.2%。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有指定用途或明确任务的项目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结果反馈应用及奖补机制，对全市 210 个预算单位按上年度综合绩效管理考核结果，发放激励性资金 170 万元，扣减部门经费 34 万元。加强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项目专家评审论证，27 个、1.6 亿元的采购项目压减预算 3157 万元，99 个、6.5 亿元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压减资金 8000 万元。四是加大依法理财力度。对 14 个单位的资产资金、财务管理进行财政监督检查，查出问题 84 项、涉及金额 3700

万元。根据市里的总体安排，配合完成了市委巡察、村级审计检查任务。针对以上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50 多项。评审工程结算 164 个，审定金额 6.8 亿元，审减 7000 万元，完成 7 个项目的拆迁补偿审核，审减补偿款 922 万元。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启用新的财务核算系统，实现了财政资金的全程监控，提前阻断超额提现、超范围使用现金等违规支付行为，提现率下降 8.9%。

三、财政预算变更意见和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2017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作调整，转移性收入增加 91363 万元，其中：清理结转结余资金调入资金由 8776 万元调整为 14039 万元；省级发行分配我市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27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0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57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由 106600 万元调整为 1927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936240 万元调整为 939503 万元，增加 3263 万元，用于棚改项目资本金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88100 万元。

2017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不作调整，转移性收入增加 56700 万元，其中省级发行分配我市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87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2000 万元，置换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7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由 32000 万元调整为 88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347252 万元调整为 397252 万元，增加 50000 万元，用于棚改项目资本金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6700 万元。

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依然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受营改增等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特别是部分重点骨干企业处于转型期，经济增长新动能不够充足，企业税收增长困难，财政收入增幅放缓；受重点税源增长不足和上年同期收入基数较大的影响，区镇收入形势更为严峻，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压力较大；民生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以及改革性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保障压力突出；从各级巡察、审计检查和财政监督检查看，部门、区镇财政财务管理问题依然较多。对此，我们将采取针对性措施，彻底加以解决。

（一）狠抓增收节支管理。坚持抓收入稳定增长与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并举。一是提升税收征管效率。引入全省财政大数据系统建设模式，完善全市涉税信息互联互通应用平台，推动部门网络互联、数据共享，提升税收征管信息化水平。安排税收保障工作专项经费 600 万元，用于部门、区镇税收保障相关支出，调动协税护税积极性，构建政府主导、财税牵头、齐抓共管的税收保障工作格局。二是加大专项稽查力度。完善财政、国税、地税、审计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加大房地产等重点税源行业稽查力度。同时建立常态化的税收专项稽查机制，每年选择一个重点行业进行税收稽查，分析企业运营情况，查找税源盲点，杜绝偷逃漏税和违法减免缓税款行为，实现税收应收尽收。三是严格财政支出管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从紧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力争年内

“三公”经费压减5%以上。强化“节支也是增收”的理念，发挥预算编制源头约束作用，压减部门结余结转资金规模，逐步消除存量，集中资金保障重点支出。

（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把强化服务、落实政策，作为财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抓手。一是蓄足企业发展新动能。加大财税政策宣讲力度，引导企业用足用好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等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转型发展。把上级以“四新”促“四化”的重点支持领域与我市海洋经济、高端制造、新兴产业、全域旅游等产业有机结合起来，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推动我市重点产业、传统骨干企业以及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二是支持精准专业招商。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支持开展定向招商、链条招商、资本招商等招商推介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加大精准专业招商力度，吸引体量大、带动作用明显、纳税贡献大的优质项目落地。统筹运用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招商力度，年内设立康得碳纤维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确保碳谷科技项目顺利推进。三是优化政银企业合作环境。落实农业信贷担保贷款、创业扶贫担保贷款、政银保等普惠金融政策，完善财银企业合作机制，运用政策性担保、临时还贷、财政贴息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缓解中小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难、融资贵等困难。

（三）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突出抓好重点保障。一是加强公共服务保障。在通盘考虑政府财力、经

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基础上，优先保障公共服务供给投入，确保各项重点支出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按年初预算及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加快城乡基础设施、道路交通等市级大项目建设。二是加强必保支出保障。围绕智慧城市、文明城市、信用城市、生态城市、旅游城市等五个城市建设，集中财力加大城市的宣传推介投入，抓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及社会信用体系、“智慧荣成”平台建设等经费保障，支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环保综合整治、卫片整治以及国家环保大督查整改工作。三是加强民生支出保障。按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原则，加大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医疗卫生、扶贫攻坚等投入，确保民生支出比重持续提升。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和资源统筹，切实保障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尤其是涉及“老小孤残”等弱势群体的支出，加大临时救助、低保救助、医疗救助力度，完善救急难工作机制。

（四）强化财政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推进依法理财。一是硬化预算约束。提前启动2018年预算编制，强化部门综合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结果作为部门预算安排依据。规范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搞好超收财力和可用资金预测，将所有政府性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编实、编细、编准2018年部门预算。指导部门和所有区镇编制三年中期财政规划，实现全覆盖。二是防控债务风险。严格执行、落实预算法和上级关于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等有关文件规定，稳步做好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制定出台风

险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区域债务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好政府担保的整改工作。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和 PPP 项目，规避违规担保、兜底、回购等导致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加的风险。三是规范财经秩序。针对各级纪委巡察、审计检查和财政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部门、区镇以问题导向进行整改。扩大财政监督范围，加大专项资金、“三公”经费、资产管理等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二级预算单位、区镇的财务综合大检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完成全年财政收支压力较大，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我们一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